

工程处罚单

工程名称：华能共和 5 万千瓦风电项目

编号：FGH01-CGCFD-016

致：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（施工项目部）

抄送： 共和华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（业主项目部）

事由：关于现场风机基础施工质量事宜

内容：
经业主、监理项目部现场检查发现由你单位负责施工的“华能共和 5 万千瓦风电项目”风机基础施工存在以下问题：

15#风机基础出现蜂窝、麻面等问题，未上报建设单位、监理单位，私自处理质量缺陷。

现根据建设单位下发的以下管理规定进行经济考核：《共和华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5 万千瓦风电项目工程施工考核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第二章管理与考核职责第六条第二十六项“存在的质量缺陷隐瞒不报或擅自处理的，除对处理隐患、缺陷进行返处理外，考核 5000—10000 元/次。”

现经研究决定给予你单位 10000 元（壹万元整） 经济考核，以示警告。若再次发生此类事件，将双倍考核。

监理项目部（章）

总/专业监理工程师 肖清

日期： 2019 年 10 月 11 日

业主项目部意见：

同意处罚

业主项目部（章）

项目负责人： 刘为水

日期： 2019 年 10 月 11 日

注 本表一式 3 份，由监理项目部填写，业主项目部、施工项目部各存一份，监理项目部存 1 份。

